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及行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及解锁等事项的安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 2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海英_____

周洁敏_____

白 明_____